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派付末期股利及
透過轉撥盈餘儲備金發行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將向於2005年5月3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元(相當於約0.09426港元)的末期股利，並就股東每持有本公司10股現有股份派送10股新股。有權獲派付末期股利及收取轉換H股的H股持有人於2005年6月23日透過普通郵遞方式收取該等股利及轉換H股，郵遞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轉換H股預期將於2005年6月27日開始買賣。

本公佈是關於本公司於2005年4月8日發表的2004年度業績公佈(「前公佈」)以及就本公司於2005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公佈，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末期股利及透過轉撥盈餘儲備金發行新股。

派付末期股利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6月23日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人民幣」)0.1元(相當於約0.09426港元)的末期股利。該等款項已支付予於2005年5月3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付予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的股利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換港元將按於2005年5月10日前一個公曆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價的平均價計算，即人民幣1.06092元兌1.00港元。

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利金額為0.09426港元。該筆末期股利由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3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利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透過轉撥盈餘儲備金發行新股

誠如前公佈所述，本公司盈餘儲備金中一筆為數人民幣262,826,182元的儲備金，將按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2,628,261,820股的基準下，轉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轉換股份」）。根據為批准轉換股份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項特別授權，本公司向於2005年5月3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額外的新股，該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得10股新股。其中，801,0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轉換H股」）發行予H股持有人。

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若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若為H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後，轉換H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本公司會為轉換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轉換H股的股票於2005年6月23日寄發予有權獲發轉換H股的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倘為聯名股東，則轉換H股的股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股東中首位列名者的地址。

轉換H股預期於2005年6月27日開始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董事名單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5年6月23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